

國語字源研究之旨趣	文 羣
從反切到拼音(五)	白 滌 洲
「貫珠同音」	王 喬 甫
通信	

論漢字聲韻轉變研究之旨趣

文 羣

歷史悠久如中華民族者，文化演變不可詳紀；則其所以表現文化工具之一，如語言文字者，變遷亦至繁複。即使同一時間，空間苟有移流，文字雖同，語言必殊。實論文學體制所以演變，有三原則：曰——

- (1) 文學隨語言而變；
- (2) 文學隨文字而不變；
- (3) 文學隨語言而同變。

是依據語言文字之歷史而論文學也。三原則者亦所以示語言文字之關係，始合而實不合，中分而亦不分，終乃全合。

何言乎語言文字始合而實不合，中分而亦不分，終乃全合也？是依吾民族文字語言間之歷史而論之也。

古昔先民去茲遠矣，其生活思想意志之遺於後者，凡動作音聲之事為響款已不可得見於今日；而今之所以知吾前人之生活思想意志者不過竹帛之所記載。竹帛之所著又不知僅為其人生生活思想意志若干分之一。其所記載之工具之完成又不知經若干人思想意志之發揮，而為最初形式之文字。今存世足徵者莫古於殷虛卜辭所用字樣，觀其構制多象形之文。夫文字結體之始，按諸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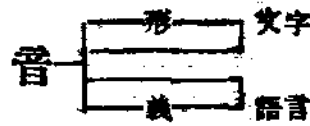
然展讀，當不外主觀或客觀之素描；此體所表與其所為表之體固得以造作者與沿用者之相喻而確定之，其間更賦有心解之條件也。自此心理之共同瞭解，字形得定其大概，而與字形相輔之讀音未必全同。是文字之形與義相通而未必與音相通，字音乃語言與某形體之文字相關者，亦與義相通而未必與形相通。此蓋某形表某義，某義表某音，而某形不必即表某音；故曰語言文字始音而實不合也。是之故，吾族初古文字可以形求義而不容以形求音，更無從以義求音。

殷商文字之存於今者，皆已變其明瞭，往往即形見義，循義明音。是又文字既定之後，語言方變之始，形有專音，音含專義；雖字形與其初變改，而字音或尚合於初義。以文字與語言之等對論之，語言所表之音不同而共喻同形之文字者，是以義合也；其始已無由知之，而今之所憑以音聲音形體者，則皆已不與古初全同。離其初宗，作斯新緒，故又曰中分而亦不分也。此文字音韻訓詁之學之所以相貫而不可析者，亦吾族文字演進之所特異而有以限制語言之所由與？

吾民族之歷史及系統向未得實證，遑初音語之情狀自無由申論，大抵漢字所表之音系則以今音比合音聲系統得便概言其異同轉變之跡象。察往證今，來茲可知，易讀取聲，物理必爾，設以六書科計文字，形聲占其泰半；蓋人事日多，更將一以音符表語言，不自義符雜於其間，則形惟寫音，音即見義，行用省便，無過於是。拘牽形體者，或以為混淆無別，不可久遠，積見偏義，故習難解者耳；本之學勢，故必曰終乃全合也。

基於始合而實不合之義，吾民族語言初狀未必音形相符，而

今之所欲從事之探求工作不得不及於字義學。基於中分而亦不分之義，舉凡既有之文字訓詁學勢不得不橫通之，則字形學與字義學未可中判。基於終乃全合之義，語言文字間之管轄當在聲韻學。聲韻學之本身不過討論音素而已，其用則在以此討論音素之常識及原理說一切音，義，形，之關係。是以知文字語言與此聲韻轉變研究，其關係若連環之不可解也。



從反切到拼音

白滌洲

(續)

(五)反切的改良

由上段所述，可知反切有種種缺點。這些缺點，不是向今天纔由我們看出來的，自宋以降，已經有許多人感覺到了。不過他們為種種環境所限，不能澈底瞭解反切所以不適用於拼音的癥結所在，他們只是枝枝節節的去改良。我們雖不免惋惜他們的見解，但不應不佩服他們的精神。現在把自宋迄今改良反切諸案，依

時代順序，擇要敘述如下。

(一)宋丁度等集韻

(寶元二年，西 〇三九) 宋朝修成廣韻後三十年，朝臣不滿於廣韻的「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宋祁與陳上仁宋書中語)，於是仁宗就命了度買昌朝等修集韻。這部書對於編製體例和讀音上，有許多改良的地方，都在書前凡例中詳為說明。但對於反切，他們不曾明白提出有

什麼改善的地方。不過據我個人歸納集韻反切並與廣韻比較的結果，發現他對於反切有兩點改良：

(一)反切上字類及聲調

反切上字本來是取同類同位不換四聲的，但集韻為拼切方便，把反切上字改與所切之字同聲調。即切平聲字反切上字也用平聲，切上聲字反切上字也用上聲。如：

- | | | |
|---------|---------|-----|
| 廣韻集韻 | 韻(平)古遠切 | 姑遠切 |
| | (古上聲) | 姑平聲 |
| 韻(上)居影切 | 居影切 | 居上聲 |
| | (居平聲) | 居上聲 |
| 拜(去)博徑切 | 布徑切 | 布去聲 |
| | (博入聲) | 布去聲 |
| 隔(入)古核切 | 各核切 | 各入聲 |
| | (古上聲) | 各入聲 |

都是。

(二)反切上字類及細音

集韻為拼切方便，反切上字不但類及聲調，而且類及細音。凡細音字，其反切上字也須細音；即四等字向反切上字也須用四等字是也。如：

- | | | |
|---------|---------|-----|
| 廣韻集韻 | 韻(四)古美切 | 堅美切 |
| | (古一等) | 堅四等 |
| 韻(四)去韻切 | 犬韻切 | 犬四等 |
| | (去三等) | 犬四等 |
| 韻(四)吾句切 | 倪句切 | 倪四等 |
| | (吾一等) | 倪四等 |

一(四)於悉切 盡悉切 (於三等 盡四等) 都是。

(乙)明呂坤撰交泰韻

(高麗三十一年，西一六〇三) 江水曾說：「聲音本自然也，而人每以為難，彼固有所蔽也。」這幾句話說盡了一職人誤解聲韻之學的原因。在他以前的呂坤，也是抱持這種見解的人。呂氏作交泰韻，在序中曾敘述他自己學習聲韻和改良反切的經過，形容別有所蔽的侍御和拘泥門法的和尚，真可說是絕妙極肖。而其中發掘聲韻本乎自然的見解，也很精到，現在不憚繁瑣，摘錄如下：

余少從聖先遊，習學聲韻，長而恥之，積思索之，無虛數十，活活茫茫，來之所入也。萬曆甲戌，得同年雷侍御基老而問之。侍御曰：「此等子音也，須熟讀括歌月餘，舌與俱化，自可得聲。」余畏繁而止。癸未告休，三年林臥，恍若有得。丙戌，春，遊京國，聞天寧上座慕游者，精聲韻。往叩之，渠聽聽自負，曰：「難言！難言！」余曰：「難言之，安知無可言者？」渠云：「公舉以！」余舉一「歌」字曰：「此書何切？」

】渠謂之曰：「此係見母，喉音，居何切，居何聲歌。」余曰：「韻是「居何」矣，而余疑焉。喉音見母，當是宮清，而韻謂角清；「居」羣母，當是羽清，韻亦謂見母，角清；「居」當是君消，而韻謂經聲，「歌」經聲而「何」與振，且「歌」陰平而「何」陽平，胡以相切耶？」渠曰：「相沿如此，莫知其然，公欲何切？」余曰：「宜格阿切。」渠思之色窘，曰：「極是！「格」亦見母，喉音，而「居」遠近羽，「居」不如「格」；若「阿」則經聲矣。極是！」余又舉「直貞」二字曰：「此切何字？」渠謂之曰：「此係澄母，齒音，直陳廉「稱」。」余曰：「非也！汝不誤而誤也。韻切「呈」，「直」本質母，事年韻，實為澄母陳廉也；澄母則入「運」矣，入有「運」者乎？」渠云：「公切何字？」余曰：「如韻直貞當切「征」；若欲切「呈」非「持盈」不可。「持」亦澄母，「盈」是陽平，不更切乎？」渠大嘩應聲曰：「更是！更是！問公是何法門？」余曰：「我無法門，信口便是法門。」「問公何師？」余曰：「婦人孺子皆吾師也。」因與談陰陽竟日。渠慨然曰：「平生苦心三十年，自謂深得七音三十六母之精，十三門十六韻之妙，而公更勝經明切，我非耶？」曰：「故學非非，而韻學諸家相沿祖述，而真敢異，轉相羽翼，互衍宗傳，則非矣！我且

直之。夫聲出於天，而字從之，率然自然，人無毫與。我天聲，汝人聲也；我求近，而汝求遠；我取易而汝取難也；我求一，而汝求萬；我得不思，而汝得之熟也；我重陰陽，而汝不論陰陽，我反切分平上去入，而汝不問平上去入也。安得同？」問：「亦有同乎？」曰：「不同非天也，與汝談百重耳，而致則一。汝之七音，三十六字母，十三門，十六韻，皆余所不問，而自相磨者也。不爾，則「歌」「呈」兩字，汝不我然矣。安得不同？」余自是欲筆以成書。

文中也有不甚妥當的議論。如談到「直貞」切音，說是「直貞」非切「征」字不可，不免為方音所誤，但「聲出於天，而字從之」，率然自然，人無毫與」的見解是值得注意的。宋元以來，等韻學興，門法闢，講得非常玄妙，又兼術語涵義不明，析音方法未精，更加上「師心苟作，不循故常」之徒的堅持己見，「相沿如此，莫知其然」之輩的因襲成說，以致把純潔自然的聲韻之學，解得得天花亂墜，玄而又玄，一直到今日還有待於爬梳整理。呂氏在那種空氣中居然能發出這種議論，總算難能可貴了。

呂氏因為具有上述的見解，以為「反切書法從等子來，得子聲又尋母聲，得子母又念經聲……心力俱費而字機彷彿」（見原書凡例明本音條），於是作交泰韻。（原序云：韻名交泰，以上下呼應也。）他所改用的方法是：（ㄉ）平聲以入子切。入聲以

平子切。第二字（上聲）必用兩上。第三字（去聲）必用兩去。

這正和集韻中改良反切的（ㄉ）條一樣，就是反切上字也顧及聲調。不過集韻是下聲上字切平聲，上聲上字切上聲，——完全與所切之音的聲調一致。而呂氏却只要上去兩聲一致，此外則平聲用入，入聲用平。他的解釋是：「凡平聲字，二切皆以平聲；上聲字，二切皆以上聲；去聲字，二切皆以去聲；入聲字，二切皆以入聲；此情切妥當，毫髮不爽之正聲也，而勢不能。緣字不全備，故體差紛雜。……平聲先急促而後悠長，故平聲以入子切。入聲先悠長而後急促，故入聲以平子切。蓋余明互平入二字，以成交泰一體。至於第二字必用兩上，第三字必用兩去，則確乎其不可易也。」（辨字聲）

例如：

東 篤翁切 篤入聲翁平聲
重 堵瓊切 堵重均上聲
凍 杜憂切 杜憂均去聲
篤 東屬切 東平聲屬入聲
（ㄉ）上下兼訂陰陽，不使子母交錯。

反切的方法，本是「取同韻者不論清濁」。不過在北音中，清濁轉而為陰陽；清濁本是聲母時聲帶振動不振動的關係，但轉移而成陰陽時却變為韻母高低的關係了。譬如清平轉陰平，濁平轉陽平，當清平或濁平時，只是聲母中聲帶振動不振動之分，若用為反切下字，因只取韻母不取聲母，所以或

清或濁，無須重要。但一轉而成陰陽，則分別改在韻母的高低關係上，作反切下字用時就有了影響了。呂氏以為「陰陽之切，天地懸絕，其切一差，其字失真」。所以要「上下兼訂，不敢分毫紊亂」。例如：

「同」字徒紅切，是已，而「通」字他紅切，是陰用陽母，仍讀為「同」矣。「通」改他翁切為是。「釋」字施雙切，是已，而「石」字裳裳切，是陽用陰母，改裳直切為是。（辨母字）

「永會於「取同韻者不論清濁」一句下註云：「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蓋「德」與「東」，「戶」與「紅」，清濁定於此也。後人韻書有據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一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為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識前人切為誤，則不知切法者矣。」據我想，這純是清濁與陰陽混淆的關係。反切下字分清濁，則反正拈切時是要把聲母去掉的，所以可以不論。可是若分陰陽，則聲調是韻母中的一種區別，聲調不同則所切出來的聲音也不一樣，所以不免要論一論了。元明以降的北音，還想與現在不致懸殊太甚，一定也是由清濁轉為陰陽的，所以有許多人改良反切注意到這一點。只因術語涵義或有不

明，一般人常把陰陽混於清濁，於是才有江永的批評。其實江氏所謂「據其清濁不類」的話，據我揣測多半是陰陽的關係，蓋「後人」據其陰陽不類，所以繼設法改良，因為必須以陰切陰，以陽切陽，方纔「親切」的多也。

「賢哉回也」
（古書今譯，用山東禹城方言）
王喬南
原文
子曰：「賢哉回也！
一簞食，
一簞飲，
居陋巷，
人不堪其憂，
回不改其樂。
賢哉回也！」
譯文
回啦回啦好個回！
筒兒吃飯，瓢喝水，
門前有個大糞堆；
人人見了都流淚，
回啦回啦他不理會。
回啦回啦好個回！
ΓΧΛ ρΥ ΓΧΛ ρΥ Γε
εε ΓΧΛ！
εΧεΛ ρ εΥ, οΙε ΓΥ
ΓΥΛ,
Πε ρΥ ΙΧ εε ρΥ εΥ
ΓΧΛ,
Πε Πε ΠΥ ρΙε ρΧ ρΙΧ
ρΥΓΛ,
ΓΧΛ ρΥ ΓΧΛ ρΥ εΥ ρΥ
οΙ ΓΧΛ ο,
ΓΧΛ ρΥ ΓΧΛ ρΥ Γε
εε ΓΧΛ！

【注】用方言譯，還須用方言讀，才能有活氣。如「回」譯作ΓΧΛ，若把舌尖輕輕一觸上顎，便念出來，那就不很像了，應當把你的舌尖底面順着上顎然後再

讀，方可念出捲舌音的「ΓΧΛ」來。但是這個聲母我不能用注音符號注出來的。

通信
（一）秦曉齋君來信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十九日覆信敬悉。謝謝！
我現在又有兩件事要問了：
第一，Gwoyeu Romatzy (G. R.) 這個詞為什麼不按 G. R. 拼成 Gwoyeu 「Luomaa」 tzyh 而却拼成「Roma」呢？這會不會使人讀成 RZ PY 呢？
第二，一個對國音字母第一式第二式都不會，而想在濟南得到貴會或相當代替人底口授，可不可能呢？如不可能，有什麼精教的辦法呢，對於這個渴想學會的人？

（二）本會覆信
曉齋先生：
承詢兩個問題，謹答覆如下：
第一，外國詞兒，用中文譯音，總不恰當，譬如國語調查團的領袖 Lytton 爵士，在中國報紙，有稱雷頓的，有稱李頓的，還有稱萊頓或萊騰的；物理學家 Newton 氏，有稱牛頓的，也有譯為奈頓的；諸如此類，都是用漢字來模擬外國字音。因為漢字本不適於拼音，而譯者又往往囿於方言，在譯人名時更不免喜歡給外國人造一個中國人的姓，於是五花八門，使人目不暇給了。其實直捷了當的辦法，是把原字抄過來。不過在漢文中，因形式排列關係，有時不得不譯一下，至於在拼音文字中，尤其是羅馬字拼音文字中，當然沒有譯音的必要了。羅馬二字，本是譯音，故不用 Luomaa 而用 Roma。
第二，想在濟南得一位口授字母的人，就現在而論，真是再容易不過。濟南民衆教育館，有一位蕭迪忱先生，是本會特聘在山東實驗注音符號教育的委員，有暇請訪他一下，只要他有工夫，必能使您有滿意的結果。